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彬	刘潇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1.6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主要业务：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电力来源主要是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行业情况说明：本公司属于电网企业，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电网企业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买电、卖电来赚取购销差，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均由国家定价。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30,032,891.08	836,115,171.43	47.11	735,579,804.71
营业收入	1,249,963,933.38	1,268,629,191.59	-1.47	1,243,921,6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03,573.96	71,960,836.05	158.62	54,149,4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68,422.55	42,349,447.26	82.93	38,703,5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289,669.04	525,504,435.55	32.12	428,880,8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64,361.03	151,495,991.73	12.19	98,938,654.37
期末总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	1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45	157.7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45	157.7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5	15.38	增加 15.47 个百分点	13.84

四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1,890,654.68	321,156,891.51	336,221,094.85	310,695,29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05,896.73	316,763.71	32,037,086.69	18,443,8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72,759.62	12,844,766.32	31,545,980.63	10,504,9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2,575.00	66,140,955.19	54,156,810.46	-7,135,979.6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2,630,044	51.64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4,010,000	4,010,000	2.5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930	2,530,930	1.58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844	1,296,844	0.81	0	无		未知
林松填	1,151,600	1,151,600	0.72	0	无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新锐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22,000	1,022,000	0.64	0	无		未知
朱保国	1,000,000	1,000,000	0.63	0	无		未知
单连霞	900,000	900,000	0.56	0	无		未知
陈增典	805,974	805,974	0.50	0	无		未知
长江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800,000	0.50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年度，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电网持续发展、优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完成了 2015 年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公司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努力增供扩销，狠抓"量、价、费、损"关键指标管控，新增业扩容量、替代电量、节约电量均提升明显；强化经济调度，开展配网不停电作业增供电量，妥善化解部分关停企业电费风险，实现电费回收率 100%；常态化开展营业普查，治理线损异常台区；继续推进产权清理，成功挂牌处置东海证券股权和原水江公司资产；强化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加强资金管理，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以上因素使公司 2015 年利润大幅增长。

2.电网发展步伐加快

协调推进 500 千伏涪陵五马变电站开工建设，首座 110 千伏智能变电站及 10 千伏送出工程建成投运。完成 110 千伏李渡站主变增容、白塔站主变大修和中堡湾、蔺市、马鞍站断路器无油化改造。相继完成了居民奔管小区改造、居配项目投运、标准化台区及标准化示范片区、低电压台区整治、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优质服务不断深化

持续实施"亮+"工程，全面提升业扩服务水平，实行"一证受理"、"一次临柜"和"一岗制"作业，高压业扩报装服务时限达标率 100%。强化 24 小时应急抢修值班，配网运检投诉、超长抢修工单同比均实现大幅下降。通过指导大用户办理减容、推广分时电价和大用户直接交易等措施，降低了客户用电成本；配合政府"暖冬计划"，解决高海拔地区中小学冬季取暖用电问题。深化"强基础、优服务"百日整治，十项承诺兑现率 100%。

4、依法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股权清理、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资产处置、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期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和长远发展出谋献策，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了对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的聘任；同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董事会、经营层工作的顺利交接，各项职责得到全面落实。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售电量 22.73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2.50 亿元，利润总额 1.98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每股基本收益 1.16 元；资产总额 12.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56%，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良好。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十三五"，公司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对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作出重要部署，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重庆市主动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全市一体化发展，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涪陵区大力推进"千亿园区、百亿企业"建设，预计"十三五"末 GDP 总量将突破 1500 亿元，人均 GDP 将突破 11 万元，全社会用电量和最大负荷将突破 100 亿千瓦时、140 万千瓦。涪陵全力打造综合产业新格局、提质建设"三区一城、幸福涪陵"，预计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随着国家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将会给公司售电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冲击，为了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15 年底开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用现金收购国网节能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该业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幅度的提升。

2、　公司发展战略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深化改革新要求，以安全、质量、效率、效益为中心，加快配网标准化建设，提升绝缘化、自动化、实用化水平，十三五末基本建成"主网坚强、配网可靠、农网完善、安全高效"的一流区域电网，把公司建成"管理精益、服务优质、队伍优秀、和谐稳定"的行业内一流供电企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国家电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后，公司主要业务将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公司在原有售电业务的基础上，将做强配电网节能业务，拓宽公司经营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

3、　　经营计划

根据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运营情况，2016 年经营目标为：完成售电量 23.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84 亿元。由于配电网节能业务刚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完成交割，所以以上经营指标未含这部分业务。

4、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特别是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电力需求增长将在较长时间内受到影响。公司将努力加快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和前期工作，修编电网"十三五"规划，力争纳入涪陵区经济社会、能源电力发展规划，超前保护好线路走廊和站址资源。

二是电力体制改革对市场占有率的影响。中发 9 号文提出构建"多买方-多卖方"电力市场竞争格局，重庆市政府通过售电侧改革试点降低工业企业电价的呼声不断增加，电价面临下调压力，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份额减少、售电成本刚性增加、电费回收困难加大等经营风险。加强竞争市场策略研究，坚持"保存量、争增量"，做好区外小水电增购工作，优化公司购电结构；跟踪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业扩工程建设，实现早供多售。

三是电网安全运行风险。始终把 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强化调控运行、方式计划、继电保护和并网电厂管理，建立电网运行在线预警机制，年底全面完成电网二次系统隐患治理。落实属地化运维变电站、线路和重要输电通道常态化运维保障措施，深化输变电设备精益化管理，强化"三道防线"，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四是重大资产重组新收购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如不能顺利交割或续建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6—02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增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600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董事会基金 187.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资金 9142.40 万元，该计划未含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用于公司电网建设与改造等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16-024 号公告)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其中张波、余兵、秦顺东先生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如公司因资产重组而增加审计业务范围，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确定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届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五万元(含个人所得税)；年度董事会基金奖励拟定为每人每年三万元(含个人所得税)执行。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暂停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银科担保股权挂牌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暂停新嘉南公司、银科担保股权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研究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6-023 号公告)

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暂停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银科担保股权挂牌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16/5/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13 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蔡彬、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777、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定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暂停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银科担保股权挂牌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6—0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张波先生、余兵先生、秦顺东先生三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由于电力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电网正常供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	7000	5768.86	无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300	322.88	无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715.68	无
采购商品	购买电力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9.08	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65154.66	无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	9800	10388.77	无
接受关联人服务	土地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	201	无
	房屋租赁		227	227	无
	综合服务		60	60	无
	劳务服务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50	249.73	无
提供关联人服务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430.49	无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	6500	4.69%	633	5768.86	5.08%	无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400	0.28%	54	322.88	0.28%	无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71%	240	1715.68	1.51%	无
购买电力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	0.12%	17.5	109.08	0.13%	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9.80%	13100	65154.66	77.90%	无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	11000	12.04%	2643	10388.77	12.42%	无
土地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	37.71%	0	201	37.27%	无
		227	42.59%	0	227	42.10%	
综合服务		60	11.26%	0	60	11.13%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114	430.49	100%	无

注：由于配电网节能业务刚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尚未完成交割，以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含配电网节能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张波，工商注册号为 500102000021695，注册地址为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注册资本金 2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系重庆市电力公司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重庆市电力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路书军，工商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467，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21 号，注册资本 138,300 万元，重庆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销业，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3、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唐斌，工商注册号为：500232000000976，注册地址为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 5 号附 12 号，注册资本 17229.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电(武隆县部分地区)；电网经营，电力设备，物资销售，电工器材加工，调试修校，电力科技开发，电力信息，技术咨询。

4、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张辉勇，工商注册号为 500102000012206，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聚龙大道 190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变压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外贸进口业务等。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3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电、售电，以及提供服务、接受服务，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在并网方式及容量、电能计量点、计量装置管理、产权划分及维护管理、电价政策、考核计费等，均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拟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201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227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4、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6 年度《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5、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6 年度《电力过网协议》，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经过公司电网向重庆市电力公司购电，公司按过网电量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过网费，价格为 3 分/千瓦时(包括线损、管理费用等)，电量按实际过网电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二)公司拟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签订的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签订 2016 年度《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三)公司拟与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武隆公司签订 2016 年度《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四)公司拟与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亚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亚东亚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公司作为售电人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电价，与购电人亚东亚公司定期结算电费，售电价格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电价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根据《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国家电价政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供应与交易，彼此成为对方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双方共同承担和履行的社会责任，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符合电力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6—02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董建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600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或"转让方")的通知，新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9,481,652 股的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4600000001443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及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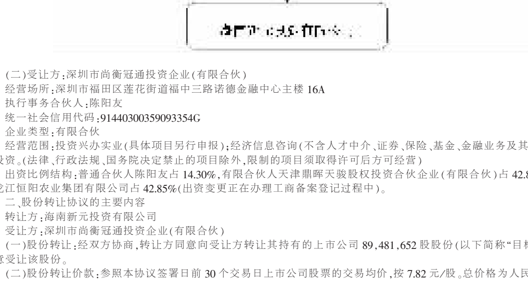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6A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阳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093354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比例结构：普通合伙人陈阳友占 14.30%，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42.85%，有限合伙人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42.85%(出资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过程中)。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份转让：经双方协商，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9,481,652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该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参照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 7.82 元/股。总价格为人民币 699,746,519 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转让款支付到以转让方名义开具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托管的银行账户。托管账户由以转让方名义开户的银行参与监管。在双方按本协议完成交割后两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协助转让方共同申请取消对转让款的银行监管或将转让款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可以由转让方自行支取使用。

根据监管银行的要求，应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托管银行三方签署转让款托管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双方应按该托管协议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

(四)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条件

目标股份交割过户应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本协议已签订并生效；受让方已将全部股份转让款付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银行账户内。

(五)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每项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完成日均为真实、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1)转让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方签字代表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合法授权；转让方具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权利和必要的公司授权，并已为上述目的采取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

(3)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转让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文件的约定或其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承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违反任何法院、政府机关发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

2.目标股份状况

(1)转让方合法持有并有权对外转让目标股份，该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的限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不会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合法转让到受让方名下。

(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股份及其附随权益未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债务负担，未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权力机构查封、冻结。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并在交割之前，转让方不会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目标股份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设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六)受让方声明与保证

1.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每项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完成日均为真实、准确和不具有误导性的：

(1)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受让方具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权利，并已为上述目的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

(3)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受让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文件的约定或其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承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违反任何法院、政府机关发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

2.如上述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有重大误导，受让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对转让方予以足额赔偿。

3.除非因本协议约定解除条款，受让方不得自行撤回就本次股份受让。

4.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后，启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由受让方以与受让方有关联关系的恒阳牛业股权及重组必要相关资产参与认购，以最短时间内向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定向增发股份和涉及的资产重组预案。

(七)本协议的解除

1.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1)受让方未按本协议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超过该期限 10 天后，转让方有权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2)在受让方依约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开始办理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手续的，超过 10 天后，受让方有权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3.转让方或受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免予承担责任。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形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在此同意，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造成对方任何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对方充分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2.在受让方按本协议完成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份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股份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受让方未按本协议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三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在转让方协助完成股份交割手续后，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协助转让方取消托管账户内转让款银行监管，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股份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 89,481,6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联关系

新元公司与尚衡冠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尚衡冠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新元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新元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2016 年 1 月 8 日该承诺已到期。新元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3.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进展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境外资产，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复牌前是否可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有意继续停牌筹划重组，则应就相关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需要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即如果公司计划在 4 月 18 日(星期一)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则最晚需要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为谨慎起见，并确保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完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者复牌，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继续停牌(以下统称"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为了便于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同意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进行如下授权：

(1)如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

(2)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则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最晚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含当日)公告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并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及授权被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新产业战略的实施，引入新的股东，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公司的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后办理　工商登记手续。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请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 351 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为：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条目	原　条　文	现条目	修改后条文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 12 个月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出 4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2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 12 个月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出 4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4 日 15:00 时至 4 月 15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5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特邀嘉宾。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 351 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其他事项：鉴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公司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股权及其关联资产。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阳牛业与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阳友先生，因此，新元公司(或尚衡冠通)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4.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13 日(9:30~11:30，13:30~15:30)；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 1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 351 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1。

2.投票简称：大洲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大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时，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龙先生、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 351 号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邮政编码：571127 或 201103

联系电话：(0898)68590005 或(021)61050111

传　　真：(0898)68590005 或(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 A，股票代码：000571)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 89,481,652 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 10.99%。新大洲拟收购恒阳牛业 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因正在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之后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 月 18 日、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之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元公司与陈阳友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恒阳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并正在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恒阳牛业的配合下，选择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